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
- (二)能即時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三)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其能維護自己生命安全。

三、本辦法所稱校園危機事件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等八大類，其各類事件細項請參閱附件一。

四、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 (一)組別、負責人及工作職掌請參閱附件二。
- (二)危機處理小組相關人員需熟知自己的工作任務。
- (三)校園平日應做好演練工作，注重小組之間橫向聯繫。

五、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一)特殊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1.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附件四)
2. 天然災害處理(附件五)
3. 校園疾病事件處理(附件六)
4.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附件七)
5. 校園管教衝突事件處理(附件八)

(二)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三)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四)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生教組，應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五)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六)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七)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六、「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

(一)事件發生前：

1.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2.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加強宣導，以防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學生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二)事件發生時：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至最低點。

(三)事件發生後：

1.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2.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七、注意事項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行動，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配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現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三)緊急處置措施：

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後報告；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立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八、獎懲

辦理危機處理有功人員，由召集人核定後專案辦理敘獎。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遭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p>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 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人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 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 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 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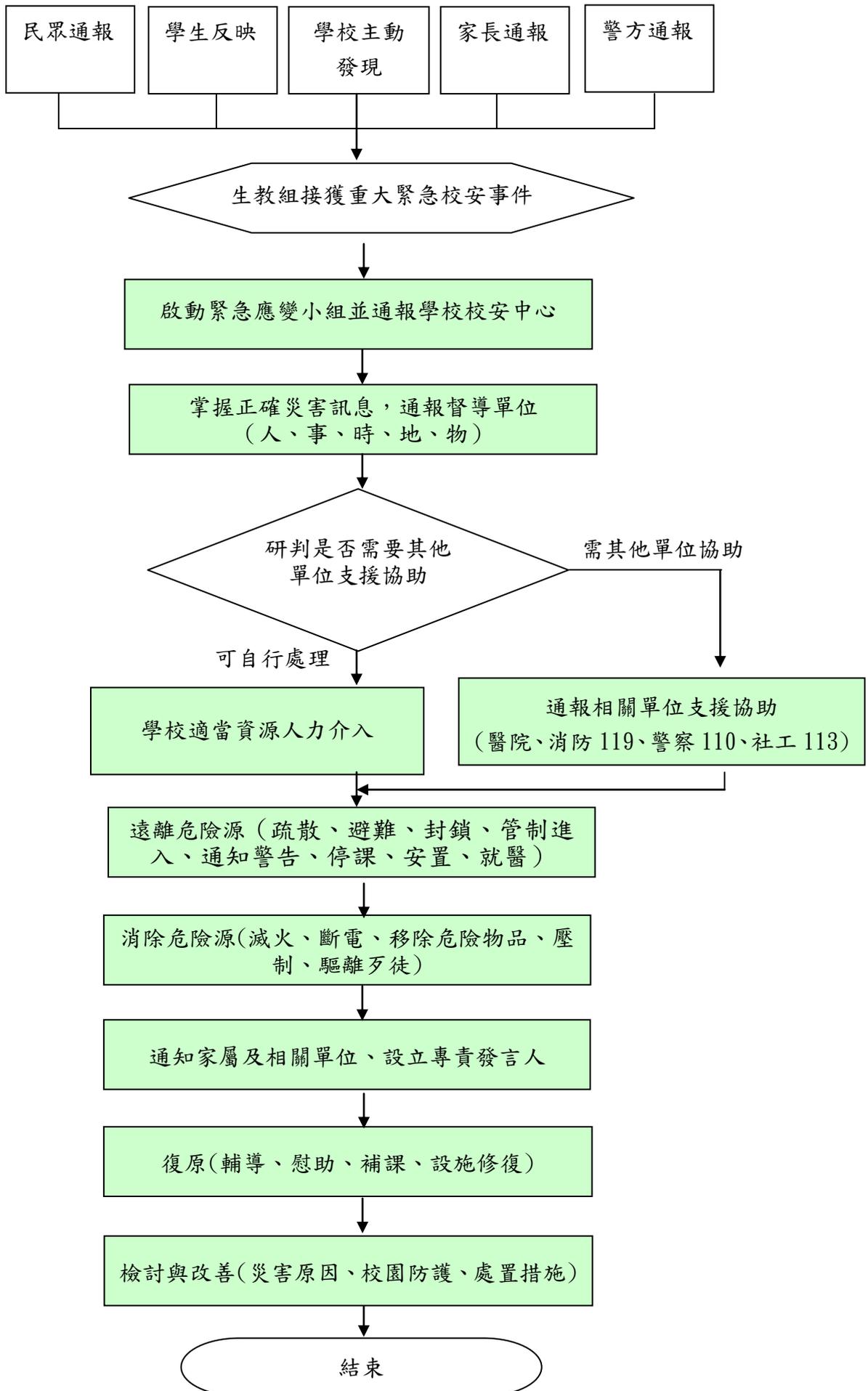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13.自殺防治法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10年12月15日修正

組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03-6676639 轉 210	綜理緊急事件處理指揮調度，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發言人。
執行	學務主任	03-6676639 轉 110	處理小組一切事務。
聯絡組	秘 書	03-6676639 轉 211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巡邏組	總務主任	03-6676639 轉 130	1. 校區四周環境各項安全巡檢。 2. 加強門禁管理。 3. 隨時支援檢視及維修各項設備器材。
課務組	教務主任	03-6676639 轉 220	安排充實危機處理知能意外事件的經驗融入教學及負責處理校內相關課務問題。
協調組	人事主任	03-6676639 轉 230	提供相關申訴、仲裁、救助、法律諮詢等協調工作。
財務組	主計主任	03-6676639 轉 240	負責有關校園緊急事件工作經費審查事宜。
輔導組	實輔主任	03-6676639 轉 250	1. 負責統籌相關輔導業務。
	輔導組長	03-6676639 轉 252	1.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2. 視個案需要安排適當輔導老師提供個案輔導工作
安全組	生教組長	03-6676639 轉 112	1.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工作維護。 2. 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研擬與彙整，並進行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會議紀錄。 3. 進行校安通報或/及通報社會局或/及通報衛生局。
宣導組	訓育組長	03-6676639 轉 111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加強宣導，以防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及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醫務組	護理師	03-6676639 轉 119、120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發言人	依事件類別決定相關處室主任擔任發言人		負責對內、對佈訊息，說明緣由及處理方式並處媒體報導相關。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三



特殊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針對食物中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天然災害、疾病事件、暴力事件等事件特別加以說明：

一、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一)判定原則與注意事項

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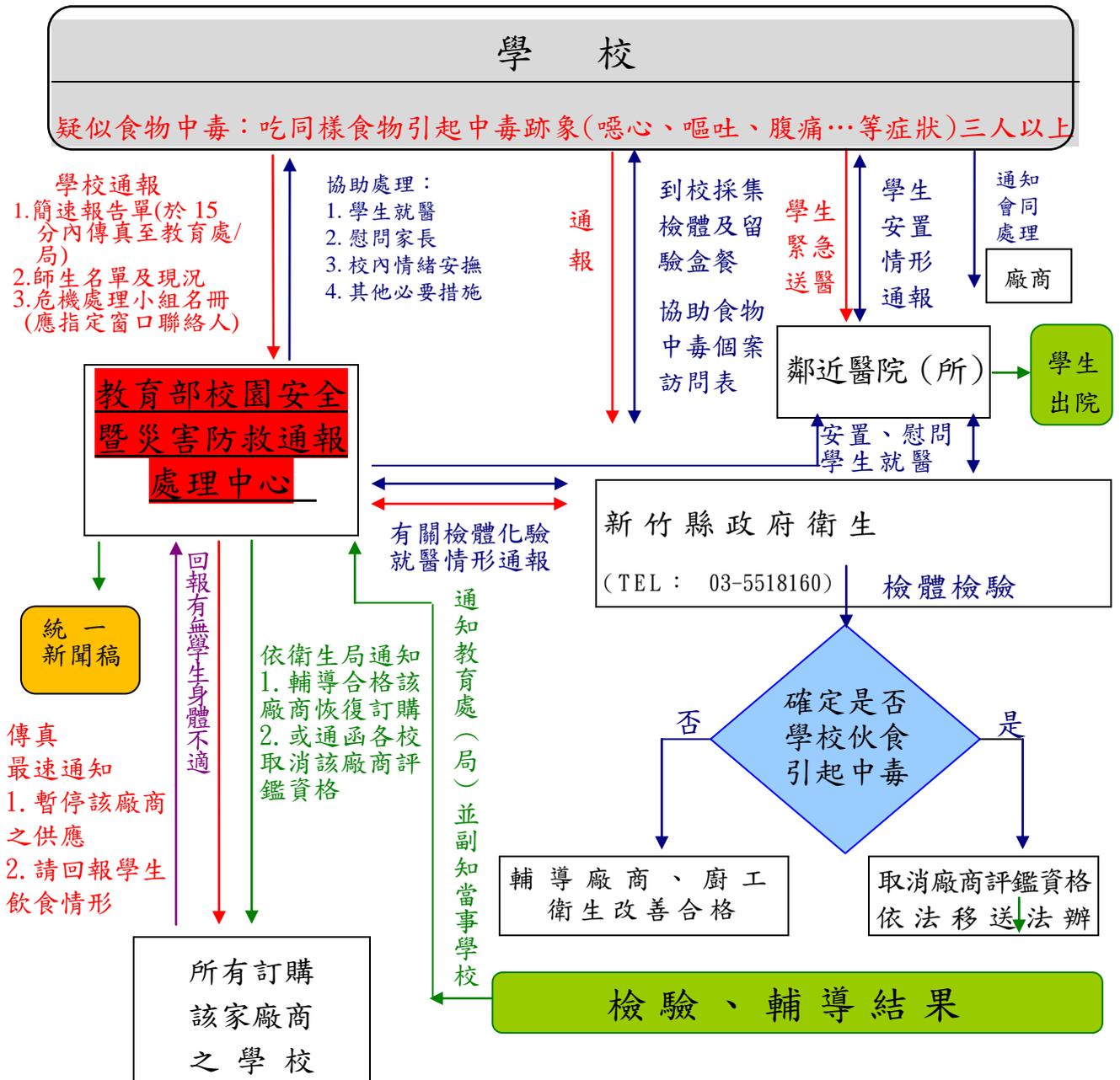
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應包括以下要素：

1. 吃同樣食物。
2. 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 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緊急處理事項

1. 動員師生照顧患者,並由校護先行採取急救措施。
2. 安撫患者使能安靜休息,保持患者舒適,如手腳冰冷時應以溫水袋熱敷,蓋毛毯保暖等。
3. 儘速送醫急診,並安排師生在旁照料。
4. 腹瀉嚴重時,應繼續給患者喝少量溫水,以防嚴重脫水。
5. 通知導師(班級專任老師)協助處理,並儘速通知家長。
6. 嘔吐厲害時,採取側躺,以避免嘔吐穢物阻塞呼吸道。
7. 盡量取得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等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
8. 通報教育處(局)協助處理,以利迅速調查該廠商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暫停該廠商之供應。
9. 通報衛生局,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以便化驗釐清責任歸屬。

(二) 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建議處理流程



說明：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檢驗結果處理

◎六家派出所 03-6580308
◎消防局竹北分隊 03-5552922
◎竹北市衛生所 03-5518160
◎東元醫院 03-5527000
◎馬偕醫院 03-6119595
◎署立新竹醫院 03-5326151

國立新竹
特殊教育學校
聯絡電話 03-6676639
傳真 03-6579457
網址
<http://www.nhs.hcc.edu.tw/>

◎衛生署疾管局疫情通報
0800-024582
<https://school.cdc.gov.tw/>
◎新竹縣教育處
<http://doe.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報單

一、校 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03-6676639；傳真電話：03-6579457

二、涉疑食品： ；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

三、進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四、發病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五、人數統計：

項目	學生(人)	教職員工(人)	合計(人)
攝食人數			
疑似中毒人數			
就醫人數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			

六、午餐種類：外包廠商〈 〉

七、當日午餐菜單：

分類	當日菜單內容
主食	
副食	
湯	
水果或牛奶	

八、主要症狀：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過敏反應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等)

神經症狀 (視覺障礙 發麻 暈眩等)

其他 (請說明：)

九、推測原因：

廚工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廚工健康欠佳 食材來源

送達時間 保存溫度 保存時間 環境衛生不良

購買半成品(名稱：)

其他(請註明：)

十、處理情形：

1. 不適學生或教職員工方面 就醫送診 回家休養 通知家長

2. 衛生單位檢查採樣項目 食品檢體 患者人體檢體
環境檢體 食品工作人員檢體

3. 場所方面 限期改善(月 日前) 輔導改進 全面消毒
暫停使用 其他(請註明：)

填表人：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園疑似食物中毒個案訪問表

班級：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訪問對象：本人 家長 其他_____

二、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三、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症狀：(可複選)

拉肚子、 嘔吐、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五、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包括用餐及所有食用食品)

	第0餐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第1餐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第2餐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進食食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六、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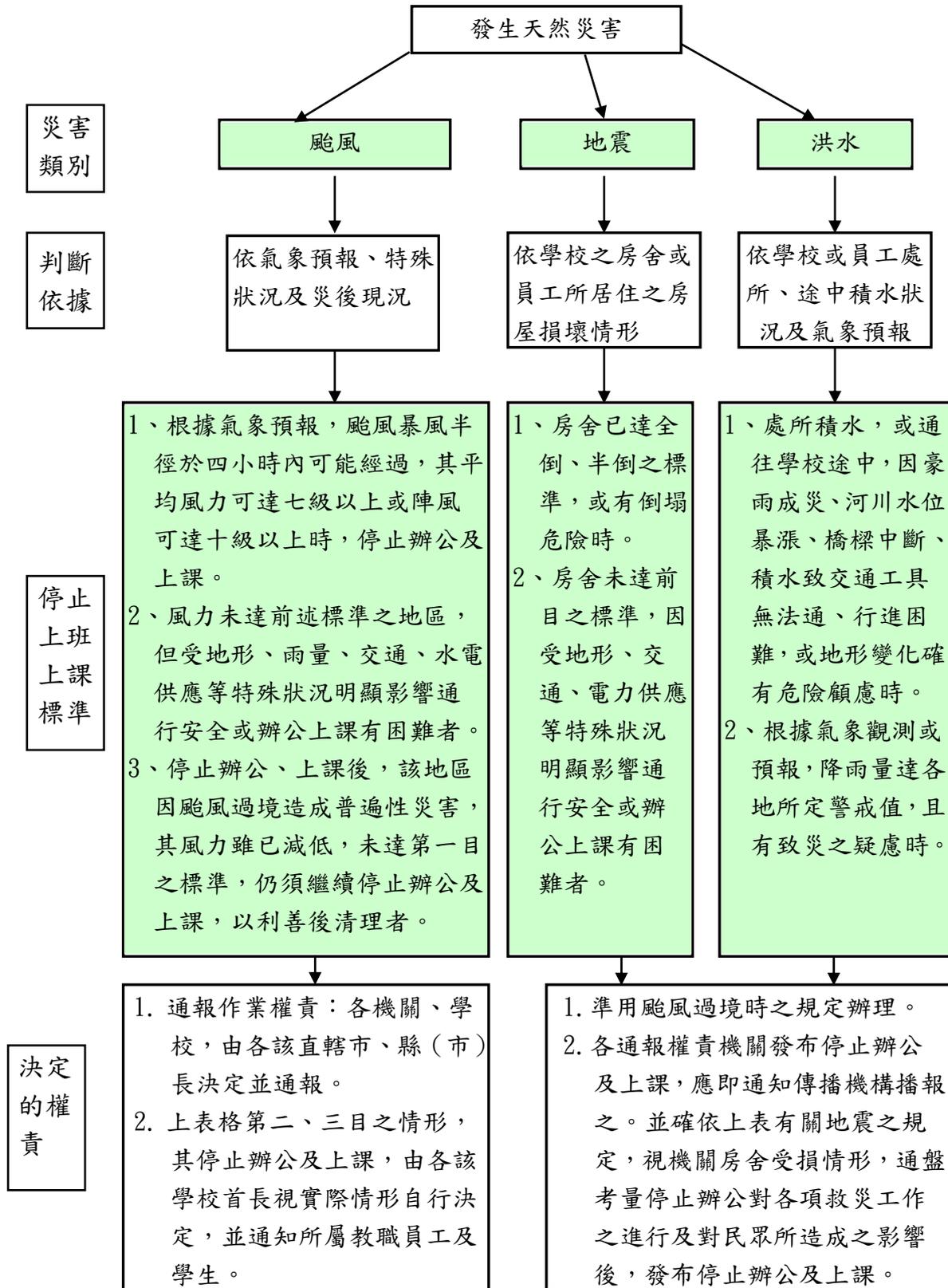
就醫醫院診所名稱：_____

七：是否住院：是 否

訪問人員簽章：_____

二、天然災害處理

(一)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的處理



三、校園疾病事件處理

(一) 疫情處理原則

傳染病種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 (108.6.19 修正) 規定：

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1、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2、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3、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4、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5、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傳染病監控措施

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1、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2、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3、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4、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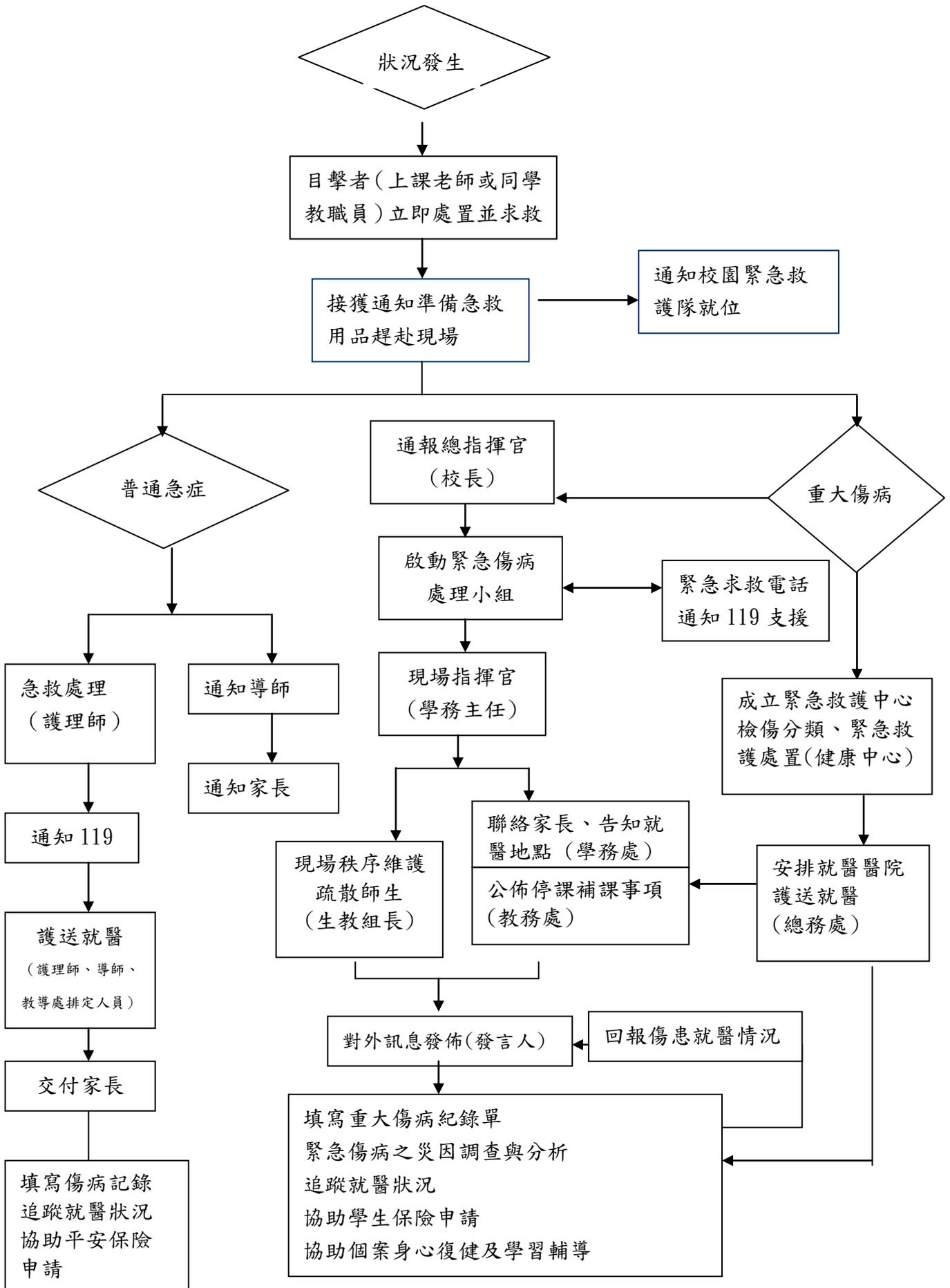
通報
及處
置規
定

1. 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2.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3.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4. 任何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為 H1N1、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02-33437856）。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停課
規定

1.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2.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4.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¹：
 -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二) 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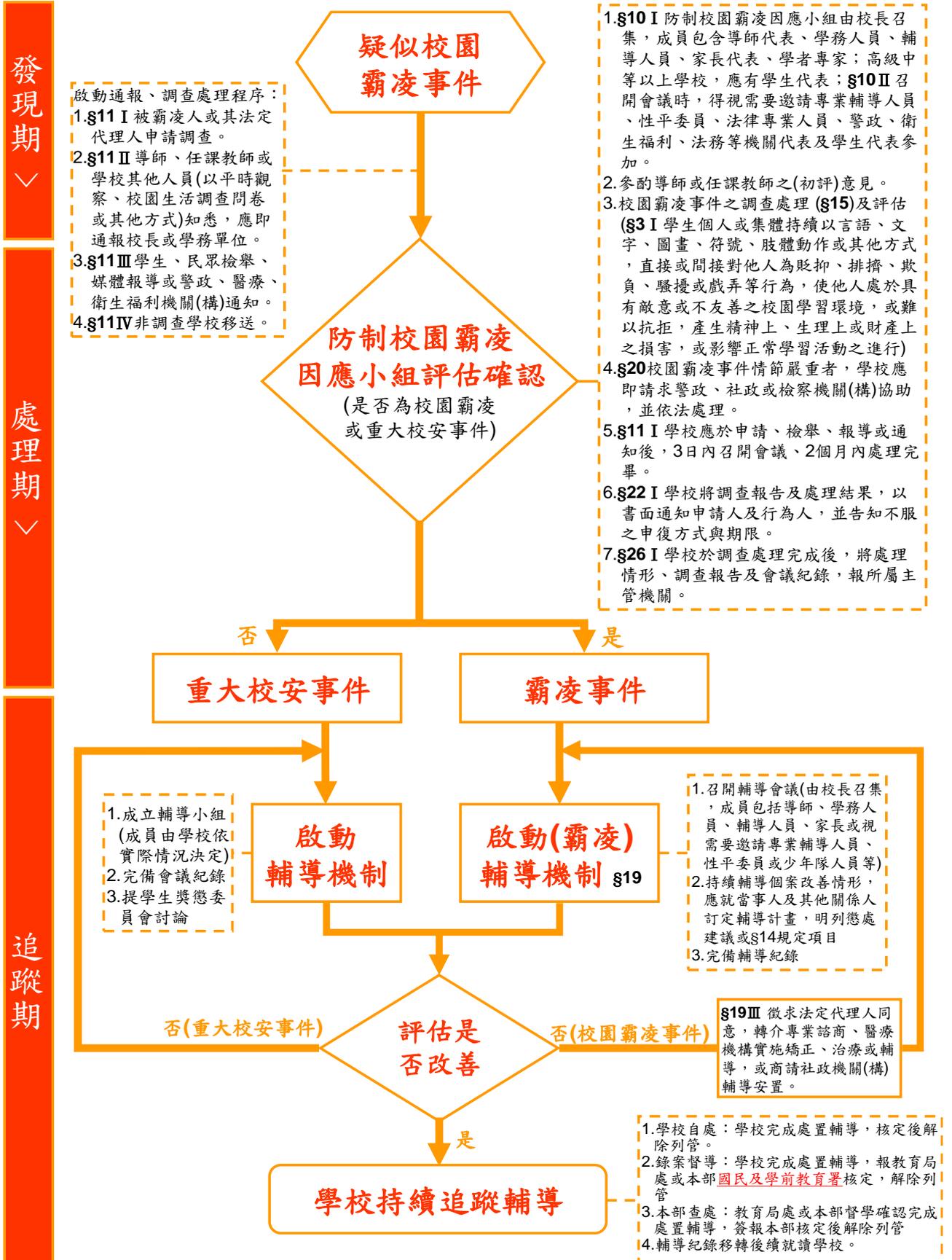
四、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一)暴力事件處理要領



(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五、校園管教衝突事件處理

附件八

師長與學生（或家長）發生管教衝突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